

嘉義縣政府 函

綜合組

10017
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董建樑

電話：05-3620123#8198

電子信箱：dennis770812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城字第1090038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國土計畫」案相關資料，報請貴部審議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1、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府辦理國土計畫擬定、審議與公告過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於擬定階段廣詢意見邀集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等，共舉辦3場座談會。

(二)本案自108年8月8日起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08年8月8、9、10日刊登台灣時報3日，並於108年8月21、22日於本府及本縣民雄鄉、中埔鄉、朴子市舉辦公聽會共4場，並經108年12月26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。

三、本案係依108年12月26日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結論修正完竣，檢陳相關資料如後：

(一)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50份

(二)嘉義縣國土計畫(規劃技術報告書)50份

(三)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各1份(含2次大會、3次專案小組會議)

(四)嘉義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

(五)嘉義縣國土計畫公開展覽公告及登報資料影本1份。

109. 3. 06

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



1090014625

第1頁，共2頁

內政部



1090013520 109/03/05

(六)嘉義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。

(七)嘉義縣國土計畫資料光碟1份(含上開說明一、二資料內容)

四、隨函另檢附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人民陳情案件(含本府研析意見)共3件，惠請鈞部納入本案公民、團體陳情意見中審議。

五、另本縣於歷次說明會及審議會，皆接獲相關陳情意見如下，謹請鈞部參酌：

(一)國土計畫是主管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的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，應得與國家重大建設相互銜接，然現行國土法基於政策穩定性考量，僅有特殊例外情況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作業。惟查，政經環境瞬息萬變，倘國土法不具必要彈性，將影響國家發展進程，爰此，基於地方需求並維護計畫彈性立場，本府認為應盡速修正「國土計畫法」第15條第3項，增訂於「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」情況下，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，並建議鈞部應建立完善之審查機制。

(二)另有關加強農地維護部分，將採落實農地農用、農地總量管制及農業生產環境維護辦理，基於本縣農民權益維護立場，有關農地總量管制乙節，建議依據各縣市人口推估所需之糧食需求基準量，建立「農業權交易機制」，向農業縣生產縣市購買不足之糧食需求基本量，另因農地維護總量致發展權受限部分，應給予農民對地補貼相關政策，且針對農業發展地區劃定面積之比例，財政部應納入調整統籌分配稅款權重參考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行政院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

縣長翁章梁